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七章 拐帶類

### 余經歷辨僧藏婦人

山西大同宣府開牛衛軍人廖永德，娶妻賀宜娘。一日，夫婦角口，因致廝打，宜娘逃回父家。路逢和尚僧水月，問其何往，宜娘答曰：「安不幸嫁個刁軍，性暴粗蠢，無故將妾揪打，今將走回娘家去。」僧長歎曰：「佳人偏作愚夫配，好花枉插野籬邊。娘子這美貌嬌姿，若嫁與富家郎，豈不珠翠滿頭。若嫁與讀書人，必有夫人福分。今嫁個強軍，反被他朝夕打罵，真負此窈窕紅顏也。小僧不識進退，我住在城中保元寺，衣食享用件件不虧，只少一個婦人。若有娘子這樣花容，真愛證嫁珠玉，虔敬若觀音也。」宜娘曰：「我父聞保元寺僧人富貴，只未得到也。」僧水月曰：「娘子若下顧，願今日前往，真三生有幸也。」宜娘曰：「恐人知之，名色不好。」僧曰：「我寺中大如相府，深若仙宮。僧房禪室，無人得到，有誰知之？」宜娘曰：「我一孤身婦人入寺，恐被人疑猜。」僧曰：「娘子肯去，我有一計，使人不知。你在城外少待，我入寺取長衫、帽子、鞋襪，若你作男子，乘晚僱一疋馬，載入寺去，有何不可？」宜娘曰：「此計甚妙，只過數日，要送我回娘家去。」僧曰：「不妨。」近晚時，僧僱馬至，宜娘騎入寺去。見僧房中□分齊整，水月委曲承奉。其夜禪牀雲雨，倒鳳顛鸞。好似襄王遇神女，勝如洞賓逢仙姑。後水月愈加愛戀，宜娘遂不思歸去。

過了月餘，廖永德往岳丈賀懷智家去迎妻。懷智曰：「汝妻並未到我家，何故今日來接？」永德曰：「今愛日前與我相打，因逃回岳丈家。安得瞞我！」懷智曰：「此必你誤打死，埋沒其屍，恐我告發，故先來圖賴我。」永德曰：「前月來你家，路人皆見，必是你改嫁與遠方客人去，故捏我打死。」翁婿二人大鬧一場。次日，賀懷智往上北路李通判處告曰：「告狀人賀懷智為殺妻滅屍事！痛女宜娘，嫁刁軍廖永德為妻。豈期永德日宿娼妓，恨妻阻諫，觸怒打死，埋沒屍首，故稱前月妻回智家。乞臺拘鄰見佐，究屍下落，死者瞑目，正倫除惡。感激上告。」廖永德亦去訴曰：「告狀人廖永德，為逐婿嫁女事：虎岳賀懷智，憤訟殃民，見利背義。冤娶伊女宜娘為妻，日盜家財，私顧外家。九月初□，攪家角口，逃回智家。惡起狠心，背嫁遠客。捏德殺妻，有何證見。懇天嚴究，追給完聚，仁德彌天。上告。」李通判准其狀，兩拘來問。賀懷智稱永德殺妻滅屍，廖永德稱懷智背地嫁女。兩下爭辯，李通判不能決。再拘賀懷智之鄰丘仙，廖永德之鄰伍保來問。丘仙曰：「小的與懷智同門出入，伊女並未歸來，那有重嫁之事？」伍保曰：「小的在永德屋傍。那日永德夫婦相打是真，走向賀家，路人多見，只小的未見他甚時去。」李通判曰：「伍保未見去，何不報，一見去者來做干證。」廖永德曰：「彼見者只私下說，不肯來證。」李通判曰：「你說路人皆見去，緣何不報一個來證，有何足憑？此必是你失誤打死，又捏岳丈重嫁，是何道理。」即發打三□，問其償命。永德受刑不過，只得屈招。

至次年，福建余員，為下北路經歷，理冤辨枉，清廉無私，人號為「余青天」。廖永德具狀，令人去投告。余經歷思曰：「婦人與夫相打，走向娘家。一說已去，一說未來。必是路中被人拐帶，弔審亦無益。」即喚手下王寶、謝仁等曰：「廖永德妻賀宜娘，走回娘家，路中被人拐帶去。你等可用心替他體訪，若跟尋得出，我重賞你。」再說僧水月得賀宜娘以來，心中只是歡喜自幸有此好緣。宜娘亦梳妝塗抹，相與綢繆眷戀。其水月與一後生凌秀極相善。一日，凌秀突入僧房，宜娘正在梳妝，聞足聲近前，即躲入牀後。凌秀見鏡臺內有脂粉、油脂，笑曰：「汝今日接甚表子來？」水月即答曰：「瞞不得你，昨晚果接一表子在此。」凌秀曰：「請出相見，豈不好也？」水月曰：「此是難的，怕羞不肯出來。」凌秀再三請曰：「我是故人，與我相見何妨？」水月再三辭曰：「汝不必惱我，不如大做東道請你便是。」凌秀見堅拒不見，遂曰：「你只請我，不見也罷。」水月遂設筵席相待，勸得凌秀醺醉。歸到街頭，遇著妻舅江彩，復邀入酒店坐定，問之曰：「今日我為官事，請列位牌頭草酌一杯，正叫賢妹夫來此相陪。你在那家飲得這醉？」凌秀醉後忘形，說出來曰：「我往保元寺去訪水月長老，陡遇那禿子接一表子在，被我撞見梳妝鏡臺，喚他又不肯出相見。水月因請得我這醉。」時皂隸謝仁在座，聽見說寺中有婦人事，心中正要體訪賀宜娘下落，飲了數杯，即推故起身曰：「今日有公事，不得完席，失辭。」出巡往院中去，故詐曰：「余老爺命我來點你等。」將妓婦逐一查過，並未有效接往在外者。三數日內，屢往寺中打聽消息，並不見蹤。原來水月因被凌秀撞見，入室之後，乃移一大倉在房中，將宜娘藏在倉，謹護益密，外人那得知之。謝仁心不肯休，乃喚一小偷郭尾來，謊之曰：「我聞水月長老藏金銀極多，夜則攤出看之。汝有計入他房去，先看藏在那裡。明夜同你去偷之，何如？」那賊人聞說有銀，心中歡喜。乘夜扒上水月睡房屋上去，推開瓦隙窺之，見水月執鎖鑰開倉，引一少年婦人出來，摟抱戲耍一番，乃解衣雙雙就枕而睡。郭尾潛下屋來，見謝仁曰：「你好哄我！那賊禿倉中只藏一婦人，夜引出來千般作趣，摟抱去睡了。那見些金銀？」謝仁曰：「我亦被別人所哄，說道有銀，誰知是個婦人。這遭勞動你了，待別處有好事，再抬舉你。」次日，謝仁密稟余爺曰：「蒙爺爺差訪賀宜娘下落，昨探訪得保元寺僧水月房內倉中，藏一婦人，不知是否？」余爺即點軍共往寺去拿。果在倉中搜得一婦人，並水月鎖到。乃拘賀懷智、廖永德來認之。永德曰：「正是吾妻宜娘也。」懷智默然無語。僧水月磕頭求赦。余爺判曰：

「審得僧水月，未除結習，求構欲緣。紅粉陡逢，黑地拐去。寺非寶祇園，坐擁花嬌；倉豈蕊珠宮，深藏菩薩。沉淪欲海，難登兜率之天；迷戀愛河，永墮酆都之地。合徒二年，發遣歸俗。賀宜娘私奔，難比文君野合。深慚無豔，仙房通雲雨，點污無垢佛頭。經閣錙鴛鴦，敗壞不二門戶。將效尤梁武，向全泰寺忍拾百文金身；豈景行觀音，故翠竹林苦修大千佛道。合行官賣，用儆女流。賀懷智捏枉殺妻，廖永德捏重嫁女。雖屬誣告，亦有可原。皆因失妻、失女之嫌，致傷舊翁、舊婿之誼。少懲不合，用戒砌誣。」

按：此公案巧處，全在哄賊去觀僧房一節，故能探知藏逃婦所在。雖是謝仁之計，亦由余公一察便知。此婦在路被拐帶，嚴命跟尋，乃見蹤跡。若官司不以為意，不令手下密訪，此案如何結得？故為官在恤民勤政者以此。

### 戴典史夢和尚皺眉

戴君寵以三考出身，為袁州府宜春縣典史。八月□四夜，夢見城隍送四個和尚來，三個開口笑，一個獨皺眉。醒來疑異。次日□五，同堂尊往城隍去行香。見廟中左廊下有四個和尚。因記及夜間所夢之事，待堂尊並二三衙先行了，乃呼四和尚來問之曰：「你和尚何不迎送堂尊？」一和尚答曰：「本廟久住者，當迎送。小僧皆遠方行腳，昨晚寄宿在此，今日又將別寺去。孤雲野鶴，何地不之，故不趨奉貴人。」戴典史見有三個和尚粗大，一個和尚細嫩，不似男子樣。心中生疑，因問之曰：「你和尚何名？」一個答曰：「小僧名真守。那三個都是徒弟，名如貞、如晦、如可。」戴公問曰：「和尚會唸經麼？」真守曰：「諸經卷略曉一二。」戴公哄之曰：「今是中秋之節，往年我在家，常請僧唸經保安。今幸遇你四人，可在我衙中誦經一日，以保在官清吉。」即帶四僧入衙去。戴公命堂上排列香花茶燭，以水四盆與僧在廊邊洗澡，然後誦經。其三僧已洗，獨如可不洗，推辭曰：「我受師父戒，從來不洗澡。」戴公以一套新衣服與他換，曰：「佛法以清淨為本，那有戒洗澡之理。縱有此戒，今為你改之。」命左右剝去偏衫，見兩乳下垂，乃是婦人。戴公令鎖了三僧，將如可上問曰：「我本疑你是婦人，故將洗澡來試。豈是真要唸經乃請你行腳僧乎？你這淫亂女人跟此三僧逃走，好從頭供出緣由來。」婦人跪泣曰：「小妾是宜春縣孤村褚壽之妻，姓葛名秀英，家有婆婆七□多歲。舊年本月□四晚，這三和尚來借宿，妾夫褚壽醉曰：『我孤村貧家，無牀被，不可以歇。』這和尚說道：『天晚無處可去，他出家人不要牀被，只借屋下坐過一夜，明早即去。』遂在地打坐誦經卷。妾夫見他不肯去，亦憐他出家人，晚具齋飯相待，開牀照他去歇。誰料這禿子心歹，取出戒刀，將妾夫殺死。妾與婆婆開後門將走，被他拿住，將婆婆亦殺死，強將妾來削髮。次日放

火燒屋，將僧衣、僧鞋逼我同去，用藥麻口，路不能叫。略不肯行，又將殺我。妾思丈夫、婆婆都被他殺死，幾回思殺他報冤，奈我婦人膽小，不敢動手。昨晚正是□四夜，舊年丈夫、婆婆被殺之日，適值週年。他三個買酒唱飲，妾暗地悲傷，默禱城隍助我報冤。今老爺叫他入衙，妾道是真個請他唸經，故不敢告此情。早知老爺神見疑我是婦人，故將洗澡試驗，妾已早說出矣。今日乃城隍有靈，使妾得見天日，報冤雪恨，雖即死見丈夫、婆婆於地下，亦無所恨。」戴典史曰：「你從三和尚一年，污辱已多。若不說昨夜禱城隍一節，我必以你為淫賊，今日難免官賣。你既云禱城隍，求報姑夫之冤，此乃是實事。我昨夜正夢城隍告我，今事適與夢相合，方信城隍有靈。這三禿子天理合誅。」即當堂起文書，送葛氏還父母家，另行改嫁。其招申上司曰：

「審得僧真守、僧如貞、僧如晦等三凶同惡，大逆濟奸，晚入孤村，殺人母、殺人子，公行大逆。謀其夫、拐其妻，僧服、僧鞋，假妝葛氏為行腳。毒藥毒手，強驅秀英以遠遊。本是女流，改名如可，致難洗之辱，徒黯黯而誰訴。抱不戴之仇，實冥冥而圖報。寄宿城隍之廟裡，默禱神明於夜中。神果有靈，來應卑職之夢，經惟謙誦，盡獲妖僧之徒。舊年八月中秋，三禿殺人、拐帶。今歲仲秋□五，一周服罪殲除。方見幽冥之難欺，誰謂報應之或爽。不分首從，俱正典刑。」

戴典史因拿此三僧，堂尊服其有能。大巡保本，舉薦戴公為瑞州府高安縣縣丞。刑政愈清，至今人猶傳頌。

## 黃通府夢西瓜開花

黃在中以歲貢出身，為浙江溫州府通判。清廉明察，奸弊難欺。忽一夜，夢見四個西瓜，一個開花，醒來時方半夜，思之，不知其故。次早去拜升官王給事，遇三個和尚在路上說因果。及回，其和尚猶未去。見其新剃頭，綠似西瓜一般。因思起夜來之夢，即帶三和尚入衙，問之曰：「你三人姓名？」一老的答曰：「小僧名雲外，他二個名雲表、雲際，皆同門兄弟也。」又問之曰：「你住居何寺？」雲外曰：「小僧皆遠方行腳，各地遊行，身無定居。昨到本府，在東門侯思止店下暫住，並不在此久居也。」又問之曰：「你四個和尚，如何只三個出來？」雲外曰：「只是三人，並無別伙。」黃通府命手下拿侯思止來，問之曰：「昨日幾個和尚到你店？」侯思止曰：「三個。」黃通判曰：「這和尚說有四個，你瞞起一個怎的？」思止曰：「更一個雲中和尚，心好養靜，只在樓上坐禪，不喜與人交接。這三和尚叫我休要與人說，免人參謁，惱亂他禪心。」黃通判賺出，即命手下去拿雲中來到。見其眉目美好，貌若婦人。此和尚即跪近案桌前泣曰：「妾假名雲中，實名四美。父親賁文，同妾及母親並一家人招寶，將赴任為典史。到一高嶺處，不知是何地名，前後無人，被這三僧殺死我父母並招寶三個，其轎夫各自奔走，止留妾一人，被他削髮，假裝作僧，流離道路，今已半年。妾忍辱苟生，正願得見官府，告明此情，報父母之冤，死無所恨。」黃通府聽說，見三僧情理可惡，各發打三□，擬以死罪。故判之曰：

「審得僧雲外、雲表、雲際等，同惡相濟，合謀朋奸。假托方外之游，朝南暮北。實為人間之狗，與狼心惡行。不畏神明，忍心那恤經卷。賁文職受典史，跋涉前程；四美身隨二親，崎嶇峻嶺。三僧凶行殺掠，一家命喪須臾。死者拋骨山林，風雨暴露；生者辱身緇衲，蓬梗飄零。慈悲心全然斲喪，穢垢業休問拔除。若見清淨如來，遭受烹煎之譴；倘有阿鼻地獄，永墮牛馬之塗。佛法遲且，報在來世；王刑峻便，罪於今生。梟此郡凶，方快眾忿。」

申案上去，兩院繳下。即從三僧，決不待時，梟首示眾。又為賁四美起文書，解回原籍，得見伯叔兄弟。有大商賀三德，新喪妻。見四美有貌，納為繼室。後生子賀怡然，為黃居中縣二衙。嘗過一嶺頂，見三堆骸骨如霜。怡然憫之，命收之葬。母賁氏出看嶺上風景，泣曰：「此即當日賊僧殺我父母處也。」乃齧指出血，去點骸骨，血皆縮入，即其父母骸也。後帶回家去葬。而招寶一堆骸，則為之埋於亭邊，有石碑記「招寶之墳」四字在焉。

按：賁氏被拐之時，曾感夢西瓜，因得婦嫁賀家，生一貴子。至隨子之任，又得收父母遺骨，此亦奇事也。人生得失榮枯，有數存焉，豈偶然哉！